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45號

原　　告　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　王韻婷

被　　告　馮怡華即吳宥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伍萬肆仟伍佰捌拾玖元，其中新臺幣參拾伍萬零伍佰貳拾元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為憑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4月25日與伊簽立信用貸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。詎被告繳付利息至100年3月22日後即未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原告本息354,589元（含本金350,520元、利息3,940元）。依被告簽立之個人信用

貸款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1款，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應收帳務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